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巧克力汽車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衡陽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昇商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89,0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培綺